15、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及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第33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24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6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第3条第3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11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目录第24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下放或部分下放目录第13项。 | 一、施工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施工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施工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施工。  二、竣工验收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竣工验收相关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初审的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控。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2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6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认定及延续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7号）第8条、11条、17条、18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召开会议研究形成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监理资质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监理资质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7号）第8条、11条、17条、1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工程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不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变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2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11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2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18条《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5号）第18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第8条；  《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130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129 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材料进行审查，条件是否符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的，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施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法》第4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省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22条、第24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条、第17条、第19条、第22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8条；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10条、第13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水路运输业务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港口法》第24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7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8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水路运输业务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4、3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对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法》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14条、第15条；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16条、第21条；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1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依法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要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有关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航道法》第2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查勘（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对涉路施工许可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8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50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5条、第36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8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查勘（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对超限运输许可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6、37、38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第3款，第40条第3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 《公路法》第54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6条第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查勘（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对涉路施工许可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8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7条。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护路林的许可 | 《公路法》第42条第2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查勘（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对更新许可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公路法》第42条第2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49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4条、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3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条；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6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8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制发行政许可决定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条、第32条、第34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4条、第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49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业务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新增 |
|  | 行政许可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四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8条第2款、第74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法》第7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6条、第37条、第4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法》第74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4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处罚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12条、第17条、第50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法》第74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第75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法》第7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权限范围内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4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权限范围内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市场违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48条、49条、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54条、第57条、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款、第63～70条、第73～76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11号令）第67条、69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55条、68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61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6号）第20、4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67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6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6款；《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90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第3款、第66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给予违法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处罚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26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26条。 | 厅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62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5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8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7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经营者企业未投保、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经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2条。 |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范围内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9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9条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75条。 | 1.立案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7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数据资料或者报备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广告设置规划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2款、第10条第2款、第25条、第58条第1款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 44、45、46、47、48、51；《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8条第1款第1项、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3条第2款、第5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 44、45、46、47、48、51；《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9条、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范围内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1条、第47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1条、第47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处罚 |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4条、第48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4条、第4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86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41条、44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1条、第4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26、45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26、4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挪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56条第3款、第76条6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第3款、第76条第6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9条第3款、第60条第2项；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7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9条第3款、第60条第2项；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7条第2款、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3条、第78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1条、7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7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5条、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53条、第78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1条、7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7条、第52条第1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5条、第29条。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6条第1款、第8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3条、第56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56条第1款、第8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3条、第56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0条、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0条、第76条第5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条第1款、第64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2款、第63条第1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5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3条、第43条、第47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50条、第76条第5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条第1款、第64条；《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2款、第52条第1款、第63条第1款；《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5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3条、第43条、第4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第2款、第6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3款、第63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第2款、第6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3款、第52条第1款、第6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超限车辆拒不服从引导故意堵塞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者强行继续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39条第2款、第6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6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8条第3款、第65条第3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21条第3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5条第3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5条、第70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0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1款、第5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1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依法履行高速公路绿化或者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1款、第57条第3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1款、第52条第1款、第57条第3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合理设置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57条第1款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5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2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设置的收费道口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收费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9条、第20条、第57条第1款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9条、第20条、第52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第3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不及时协助疏导交通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1条第2款、第57条第1款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1条第2款、第52条第1款、57条第1款第4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1条第3款、第57条第1款第5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1条第3款、第52条第1款、57条第1款第5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2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资料或者未报备高速公路保畅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2款、第17条第3款、第58条第1款第1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8条第1款第1项，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未经同意即进行养护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养护作业相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2款、第58条第1款第2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2款、第52条第1款、第58条第1款第2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关闭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恢复高速公路防护栏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4条、第58条第1款第5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4条、第52条第1款、第58条第1款第5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等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2条、第6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2条、第52条第1款、第6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其收费人员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或者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第4项和第6项、第58条第1款第3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第4项和第6项、第52条第1款、第58条第1款第3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者不予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58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52条第1款、第58条第2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实施占用、挖掘等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44条第1款、第46条、第76条第1项、第77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3条、6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8条、第61条第1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1项、第24条第1项、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44条第1款、第46条、第76条第1项、第77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8条、第61条第1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1项、第24条第1项、第2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1条、第77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4条第2项、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77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4条第2项，第2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行驶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48条、第76条第4项；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12条、第23条第4项、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76条第4项；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2条第1款、第5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5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59条；《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2条第2款、第5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5条第2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2条第2款、第5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5条第2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以及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2条第1款、第56条第3款、第76条第6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5条、第60条第1项；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44条第2款、第61条第2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6项、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52条第1款、第56条第3款、第76条第6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5条、第60条第1项；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44条第2款、第61条第2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6项、第2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42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第61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42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第61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从事挖砂、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倾倒废弃物等危及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公路法》第47条第1款、第76条第3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3项、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47条第1款、第76条第3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7条；《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3条第3项、第2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公路法》第25条、第75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第56条、第6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6条、第62条第1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25条、第75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第56条、第6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6条、第52条第1款、第6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及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 《公路法》第54条、第7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第5项、第6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62条第2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6条、第2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行政强制法》第45条、53条； 《公路法》第54条、第79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第5项、第62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26条、第29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第62条第2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或者经营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4条、第58条第1款第4项。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15、31、37、38、39、40、42、44、45、46、47、48、51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4条、第52条第1款、第58条第1款第4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1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水产养殖设施、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和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航道正常运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的处罚;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2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2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通航设施运营机构违反通航设施运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31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3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航道内船舶违反过闸规定的处罚。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3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办案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处罚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3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暂扣道路运输车辆和设备、暂扣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2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2条；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61条； | 1.调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2.决定、告知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解除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 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4条、第27条、第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62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2条；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6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扣留车辆（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者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造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者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采取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通行通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以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服从引导接受处理,故意堵塞公路或者强行继续行驶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5条第1款和第2款、第67条、第72条第1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3条第3款、63条第2款；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60条。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办案单位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扣留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实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扣留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并在扣留期限届满前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19、24、25、26、27、28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5条第1款和第2款、第67条、第72条第1款**；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第53条、第63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52、6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扣留工具（造成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2条第1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3条第3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办案单位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扣留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实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扣留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并在扣留期限届满前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19、24、25、26、27、28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2条第1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6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拖离车辆（采取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通行通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以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服从引导接受处理,故意堵塞公路或者强行继续行驶的）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63条第2款；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60条。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办案单位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实施前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8、19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6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逾期不拆除的；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的；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拒不改正的） | 《公路法》第79条、第8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56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62条第2款。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发出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3.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44条； 《公路法》第79条、第8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56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6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代履行（代为补种护路林、代为进行高速公路养护、代为清理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上行驶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障碍物的、代为清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和违法设置的设施、对被清障救援车辆实施转移或者对车辆装载物进行卸载、转运） | 《行政强制法法》第50条、52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4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第43条第2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1条第2款、第57条第2款、第61条第1款。 | 1.催告责任：除依法需要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情形外，实施代履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代履行决定书，载明代履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代履行人、权利救济途径等，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实施代履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代履行完毕后按规定制定执行文书。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44、50、51、52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4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第43条第2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1、52、57、6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依法拍卖扣留（扣押）的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法》第46条第3款； 《行政处罚法》第5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2条第2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4条第1款。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44、46、48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72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擅自占用、挖掘道路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恢复原状 | 《公路法》第80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4条。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条； 《公路法》第80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4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法》第45条第1款；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10、35、36、37、38、39、41、43、45条；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征收 | 公路路政赔（补)偿费 | 《公路法》第44条第2款、第45条、第48条、第50条第2款；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8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41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31条； 《黔价行事字[1997]162号》； 《黔价费[2001]185号》； 《黔价费[2003]113号》；  《黔价费[2009]63号》 《黔财非税〔2017〕65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法》第44条第2款、第45条、第48条、第50条第2款；《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8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0年第2号）第23条第2款、第28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31条；《黔价行事字[1997]162号》；《黔价费[2001]185号》； 《黔价费[2003]11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路路政赔（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非税〔2017〕65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业务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58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0条；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48条、第49条。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被查，并跟踪督查。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59条、第60条；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48条、第4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第4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60号）第4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马上来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第4条。 | 1.监督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2.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3.抄告违法责任：对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活动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4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4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5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第30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27条、第28条。 |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处置责任：根据相关责任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5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第30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27条、第2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3条。 |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机构备案条件、内部管理体系、档案管理、评审员管理、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现场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9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1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44、45、47、48条。 | 1、检查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应对水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8条、第9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1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44、45、47、48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建设质量事故调查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4条第8项。 |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54条第8项。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船舶监督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19条；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19条；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第47条。 |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对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对船载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审批情况及积载隔离情况，对集装箱开箱查验，对船舶进出港报告或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对船舶保安和海事劳工条件，对中国国籍自查情况，对船检质量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6、7、8、14、15、16、17、18、19、20、32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62、63、67条；《水污染防治法》第60条；《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4、4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15条第一款、第二款，第25条；《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13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3、21、23、3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19条；《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3条《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3条；《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第47条；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三条；《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船员管理行政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第1、2款；《船员条例》第3条、第20条、第45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3条、第24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船员持证情况、对船员履职情况、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对船员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第1、2款；《船员条例》第3条、第20条、第45条；《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条；《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3条、第2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通航管理行政检查和航道通航安全检查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1、42、44条；《航道法》第5、18、34、35、39、40、42条；《航标条例》第3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4条；《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6、14、23、24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助航标志、警示标志、专用标志，通航环境状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第42条、第44条；《航道法》第5条、第18条、第34、35、39．40．42条；《航标条例》第3条；《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4条；《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6、14、23、2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防污染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8、37、38、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3条。 |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船舶防污染作业、对防污染作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8、37、38、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航运公司与船检机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3条；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第47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对船检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3条；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第4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通航设施建设工程以及通航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6、12、15、17、25、26、27、29、30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通航设施建设工程以及通航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6、12、15、17、25、26、27、29、3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内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检查处理。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法》69、7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侵占、损坏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公路违法行为的检查 | 《公路法》第70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5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3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47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法》第70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57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53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4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高速公路及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其用地、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安全保护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以及公路经营者、使用者等有关单位、个人的监督检查 | 《公路法》第7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条第3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49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法》第71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条第3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4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9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4条、33条、45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39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第4条、33条、4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条第1款、第13条第2款；第24条第4款。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组织评定，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4条第1款、第13条第2款；第24条第4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高速公路养护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3款。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4条第1款、第8条第3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参建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13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25条、第26条。 |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的工程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监督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申请材料统一进行审查和核实。下发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工程进行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11、13条；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1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航道进行巡查 | 《航道法》第17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航道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航道法》第17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与航道有关工程的通航影响评价审核后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28条、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15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21条、第22条、第23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与航道有关工程的通航影响评价审核后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3条、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23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21条、第22条、第2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通航设施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 《航道法》第12条，《船闸管理办法》第6条，《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6条、第11条、第12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通航设施建设工程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航道法》第12条，《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通航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29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通航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2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通航设施运营管理及船舶过闸的检查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5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9条、第30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组织对通航设施运营管理及船舶过闸的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5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9条、第3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24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6条； 《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第三点；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8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技术要求，以《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形式对外发布；对于不符合条件未通过中级客车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发书面文书，并抄报交通运输部，同时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发布。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24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6条、第11条、第17条、第1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11条；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8条；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8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发书面文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11条；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8条;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三节。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对交通运输部批复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初审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 年第5 号）第7条，第13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变更材料进行审查，条件是否符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的，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上报交通运输部；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施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不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备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项目法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条件是否符合。  3.决定责任：时限内对交工验收备案有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反馈给项目法人，无意见的，时限结束后，视同同意备案。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交工验收备案有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反馈送给达项目法人；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交工验收有关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3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备案下放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其他类 | 权限内公路项目、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 年第1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标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材料进行审查，条件是否符合。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备案意见送达招标人；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招标投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招标人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招标。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下放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其他类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信息变化或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10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10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经营信息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21条、第22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27条、第28条；  《贵州省水路运输交通管理条例》第13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予以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21条、第22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27条、第28条；《贵州省水路运输交通管理条例》第13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6条、第7条；《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1条（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第4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6条、第7条；《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1条（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第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通航设施通航专项验收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2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对通航设施建设工程进行专项验收。 2、验收责任：组织专家对工程试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验收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通过验收或者不予通过验收的决定。（不予通过要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第12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备案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2款。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备案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8条第3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省政府法制办2015-1号公告事项 |
|  | 其他类 | 高速公路广告设置规划备案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5条。 |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备案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25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省政府法制办2015-1号公告事项 |
|  | 其他类 | 对社会化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实行登记备案或变更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第55号令）第11条；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8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送达责任：按时送达；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防止弄虚作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 第55号令）第1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对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6-27条。 |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对合格的申请检测机构的审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3、决定责任：依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评定的决定，不予评定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9、10、11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可能影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的养护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保畅方案的备案或者报请同意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2款。 | 1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备案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2款。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1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4条。 | 1.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备案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备案决定。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1条；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34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49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4条、第7条、第10条、第13条；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条；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6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8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 4.送达责任：按时送达；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防止弄虚作假。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5条、第6条、第7条、第9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改成备案。 |